

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細則

100年09月0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根據“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通則”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。由候選人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應考條件：

一、通過本博士班全部必修科目，且及格者。

二、應修滿十八學分(不含博士論文學分)。

三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連同碩士班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，並通過本博士班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；論文學分另計。

第四條 考試方式：

候選人繳交非畢業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，此計畫書必須在考試日前至少一星期提交資格考試委員。候選人於考試日口頭報告該計畫並答辯委員的問題。

第五條 考試結果認定：

一、資格考試以70分為通過，若未通過，得於3個月後，提出第二次考試。凡資格考試二次未通過者，或資格考試未於博士班修業第四學年結束之前完成者，應予以勒令退學。

二、通過資格考試者，將報請教務處核備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備查、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